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學位論文規定

民國 91 年 08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94.01.19.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（修正內容：第二項第一條）

101.03.08.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（修正內容：第二條第一項）

101.06.12.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（修正內容：第一條第四項）

一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敦聘辦法

- (一) 學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，入學後第一年應以修課為主。
- (二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，如有必要，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，延聘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。
- (三) 擬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須填寫申請書（網頁表格：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及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），請同意指導之教授簽名後，繳回所辦公室。
- (四) 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採共同指導制，需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五) 擬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須填寫申請書（網頁表格 B2-2、B3），繳回所辦公室，提送所務會議審查。
- (六)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，應在指導教授協助下，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
- (七)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撰寫論文期間，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申請書並詳備理由，經前後任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認可後，送所辦公室提報研教組辦理（網頁表格 B18）。

二、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辦法

- (一) 94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先通過資格考試，於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後方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
- (二)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須先修畢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含必修學分數)五分之四，於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後方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。
- (三) 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核，以公開口試方式舉行。
- (四) 學位論文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- (五) 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，經所長簽章認可後，由指導教授依學生論文計畫書撰寫進度，於各月份中安排計畫書口試，惟寒暑假不安排計畫書口試。
- (六) 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口試委員，原則上由指導教授及本所專任教師所組成，人數以三或五人為宜，如有必要延聘所外委員，得由指導教授安排聯繫後通知所辦公室，由所方寄發正式口試通知。
- (七) 經核准口試學生應於排定之口試日期前兩週，將學位論文計畫書送達所有口試委員。
- (八) 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以委員人數多數決，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兩種，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再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學位論文考試辦法

- (一) 學生在論文撰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(二) 上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30 日，下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30 日。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至所辦公室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（網頁表格 B7）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

- (三) 學位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方式舉行，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。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五) 學位考試成績如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(六) 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- (七) 學位論文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，論文應於考試二週前送交各考試委員，一份送所辦供學生參閱。
- (八) 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學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，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所長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。
- (九) 其他未盡相關事宜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